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河南省长垣县蒲西区留晖大道中段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
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
723、725 室)

2023 年 6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恒发股份	指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亿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发股份
证券代码	87289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0）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61,070,00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孟芳
注册地址	河南省长垣县蒲西区留晖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	18236108675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汽车行业是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规模经济和品牌效应尤为突出。汽车工业具有产值大、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技术要求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点，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经过长期发展，汽车行业已成为我国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汽车零部件工业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上世纪90年代以来，汽车工业飞速发展，之前汽车零部件生产与整车制造一体化、依赖于单个整车制造企业以及生产地域化的模式开始发生改变，出现了汽车零部件业务从整车企业逐渐剥离的现象。整车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并向全球进行零部件采购。零部件业务则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实现规模化生产、模块化供货，实现了单家零部件企业面对多家整车制造企业，满足整车企业零部件采购需求。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近几年持续高速增长，汽车动力总成悬置、减震件、内外饰件等零部件市场也已颇具规模。全球排名靠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日本NOK株式会社、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日本东海橡塑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等迅速地进入中国市场，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市场发展。最近几年，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一些企业，如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骆氏减震件有限公司、浙江崇富橡塑有限公司等，已在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产品在设计研发方面的提升，汽车动力总成悬置、减震件、内外饰件等零部件行业正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在可预见的未来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客户订单确定采购进程，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系。通过分析原材料实际需求、供应趋势及供货周期，采购部对采购计划进行合理的预测和安排，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占用成本，既保证生产供应，又减少库存浪费，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采购部负责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依据供应商的信誉、产品的质量、供货稳定性及价格来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并定期进行评估是否为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所采购的原材料均能得到及时供应。公司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月末提供次月生产计划、交货期限以及公司产能情况等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下发给生产部，由其组织生产车间安排生产计划。同时，保证一定数量的合理库存，以有效缩短产品的交货时间，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公司的产品主要配套供应给大型主机厂商，与他们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技术开发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制定生产工艺方案。对于新品，公司会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并小批量试制，试制成功后方进行大批量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公司主要通过洽谈获得客户订单，包括前期为客户进行产品研发，后期提供批量生产等。通常公司首先在研发阶段与客户进行磋商，了解客户需求；其次，公司根据相关技术参数为客户进行产品设计、样件试制，由客户装配至整车并验证；最后，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等进行综合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司便可进行批量生产。公司销售部与客户按年度签订框架协议，对单价、产品质量、交付、结算、索赔、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进行约定，客户在每个月根据其计划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依据订单执行产品交付。公司在客户生产基地设有寄存仓，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寄存仓，客户根据其装车计划从寄存仓领用产品进行装车。客户根据领用数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开具发票并收款。

（四）研发模式

（1）配套研发：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汽车零部件销售合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配套研发服务，同步开发新产品。通过产品技术参数设置、产品试制及验证，研发成果最终形成量产化的产品，按照销售合同销售给下游客户，该类研发活动及支出属于量产化产品的必要组成部分。

（2）常规研发：公司技术部门还会进行部分常规技术研发活动，该类活动不属于量产化产品的专项研发活动，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及改善现有生产方式，实现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优势。

3、公司提供的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动力总成悬置系统及部件、汽车底盘减震部件、密封件、汽车内外饰件等。

公司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匹配设计新产品的技术能力，现已与众多国内整车厂商建立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合作关系，主要包括宇通客车、比亚迪汽车、北汽新能源汽车、海马汽车、奇瑞汽车、江铃汽车等品牌整车厂商。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71,194,288.41	233,158,866.95
其中：应收账款（元）	35,085,333.94	43,637,899.24
预付账款（元）	2,096,651.79	7,530,885.30
存货（元）	29,259,478.70	56,729,334.43
负债总计（元）	95,831,317.29	149,743,889.71
其中：应付账款（元）	35,623,890.48	77,396,17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5,608,050.17	83,738,90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37
资产负债率	55.98%	64.22%
流动比率	0.82	0.85
速动比率	0.50	0.4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97,520,788.21	214,934,01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403,240.06	15,171,001.85
毛利率	25.88%	22.79%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95%	1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1%	1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80,176.38	40,716,048.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8	5.16
存货周转率	2.55	3.86

注：2021 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0800012 号、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第 0800002 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末总资产 233,158,866.95 元较 2021 年末总资产 171,194,288.41 元，增长 36.20%，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的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应收账款 43,637,899.24 元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 35,085,333.94 元，增长 24.38%，主要是根据市场环境，2022 年客户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2022 年末预付账款 7,530,885.30 元较 2021 年末预付账款 2,096,651.79 元，增长 259.19%，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订单，预付机器设备款和建设第三车间款所致。

（4）存货

2022 年末存货 56,729,334.43 元较 2021 年末存货 29,259,478.70 元，增长 93.88%，主要是 2022 年客户订单增加，按照客户订单需求提前备货造成存货大幅度上升。

（5）负债总额

2022 年末负债总额 149,743,889.71 元较 2021 年末负债总额 95,831,317.29 元，增长 56.26%，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 4,177.23 万元、应付票据增加 787.4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95.26 万元所致。

（6）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应付账款 77,396,178.18 元较 2021 年末应付账款 35,623,890.48 元，增长 117.26%，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订单，按照客户订单需求提前采购原材料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3,738,902.42 元较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5,608,050.17 元，增长 10.75%，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盈利增加所致。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37 元较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24 元，增长 10.48%，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盈利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数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4,934,016.85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7,520,788.21 元，增长 120.40%，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国家政策利好，新能源市场需求量增加，优质客户放量所致。

(2) 相关费用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1,475.08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35.06%，主要为公司增加产值，引进人员增加，工资和社保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度研发费用 824.77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43.35%，主要是公司在研项目较多，又引入大量技术人才，导致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2022 年度财务费用 403.79 万元，主要增加于银行贷款利息及客户付款方式变更导致的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9.22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109.77%。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利好，新能源市场需求量增加，优质客户放量所致，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随之增加。

(4) 每股收益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较 2021 年度增加 0.13 元，增加约 108.3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6,048.93 元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0,176.38 元，增加 213.68%，主要是由于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13,975.44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9,081.91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088.40 万元，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流量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5.88%、22.7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5%、19.01%。2022 年度毛利率相对于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三大品类产品营业收入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其中悬置件、减震件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最大，增幅分别为 235.75%、150.82%，占整体营收的比重较上年有所增加，由于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综合毛利率。市场需求量增加，2022 年我司产量大幅上升，公司一线员工大幅增加，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机器设备维护保养，制造费用增加；销售收入增加材料投入随之增加；会计政策变更，运输费用计入成本，导致生产成本增加，造成 2022 年毛利率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8%、64.22%；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46。因扩建生产车间，购买机器设备，根据客户订单计划，我司采购大量原材料，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主要依靠关联方资金拆入和银行借款取得资金，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3）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8、5.16，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相关国家政策利好等因素影响，优质客户放量，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20.40%，对应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4.38%，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5 以及 3.86，产品销售比较顺畅，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前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王自强，1974年出生，证券账户：0279****8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新增股东。

涂爱兰，1976年出生，证券账户：0188****7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新增股东。

鲁珊珊，1974年出生，证券账户：0279****9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新增股东。

陈胜强，1968年出生，证券账户：0175****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新增股东。

李 强，1989年出生，证券账户：0281****6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新增股东。

尹晓娟，1974年出生，证券账户：0218****6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新增股东。

谢景兰，1974年出生，证券账户：0159****5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新增股东。

张 雷，1984年出生，证券账户：0177****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新增股东。

王 静，1975年出生，证券账户：0238****7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新增股东。

李红江，1970年出生，证券账户：0181****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

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董事长，系公司在册股东。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10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王自强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香玲系姐弟关系；发行对象李红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发行对象李红江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香玲系夫妻关系，发行对象李红江与董事胡小娟系舅甥关系，发行对象李红江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孟芳系叔侄关系，发行对象李红江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朋宽系堂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发行对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自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70,000	4,005,000	现金
2	涂爱兰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1,340,00	2,010,000	现金

		者	资者	人投资者	0		
3	鲁珊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1,200,000	现金
4	陈胜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40,000	1,260,000	现金
5	李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1,050,000	现金
6	尹晓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000	675,000	现金
7	谢景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450,000	现金
8	张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450,000	现金
9	王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450,000	现金
10	李红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00,000	45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12,000,0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资料及认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和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0800012 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608,050.1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03,240.06元，每股净资产为1.2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第0800002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738,902.42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71,001.85元，每股净资产为1.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2次权益分派事项。2021年6月3日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810148 元；2022年5月19日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152800元。报告期后，公司发生1次权益分派事项。2023年5月15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5月22日，公司以总股本 6,10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18 年7月31日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前 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无交易，日均换手率为 0%，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作参考。

（5）行业信息

公司主要产品为动力总成悬置系统及部件、汽车底盘减震部件、密封件、汽车内外饰件等。

公司行业信息具体情况详见“（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

（6）公司状况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7,520,788.21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14,934,016.85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20.40%。2023年公司将扩大产能，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预计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呈增长趋势。

（7）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之“C36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之“C3660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动力总成悬置系统及部件、汽车底盘减震部件、密封件、汽车内外饰件等。

截至2023年5月19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静态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中鼎股份 000887.SZ	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汽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16.88	1.42
拓普集团 601689.SH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5.89	4.91
恒发股份 872899.NQ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6	1.3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注：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为以本次发行价格1.50元/股计算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由于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较低，估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2、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和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红江	300,000	225,000	225,000	0
合计	-	300,000	225,000	225,000	0

1、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法定限售对象李红江为公司董事长。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的安排。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2,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货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	---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和优质客户订单的增加,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为57,687,777.63元,202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为148,506,858.52元。公司目前发展态势较好,产能逐步扩大,增加原材料备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77,396,178.18元,故用于采购原材料的支出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	否

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参与本次发行的 10 名认购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和外资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能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红江、王香玲	61,070,000	100.00%	300,000	61,370,000	88.8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根据本次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李红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2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5.47%，同时李红江先生为郑州恒之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郑州恒之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4,5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5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王香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71%，同时王香玲女士为郑州顺达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郑州顺达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8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6%。李红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王香玲仍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李红江与王香玲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后，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1,37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88.85%，故李红江、王香玲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动表

序号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江	44,920,000	73.55%	300,000	45,220,000	65.47%
2	王香玲	10,850,000	17.77%	0	10,850,000	15.71%
3	郑州恒之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7.37%	0	4,500,000	6.52%
4	郑州顺达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1.31%	0	800,000	1.16%
5	王自强	0	0%	2,670,000	2,670,000	3.87%
6	涂爱兰	0	0%	1,340,000	1,340,000	1.94%
7	鲁珊珊	0	0%	800,000	800,000	1.16%
8	陈胜强	0	0%	840,000	840,000	1.21%
9	李强	0	0%	700,000	700,000	1.01%
10	尹晓娟	0	0%	450,000	450,000	0.65%
合计		61,070,000	100.00%	7,100,000	68,170,000	98.70%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5 日的持股情况及认购数量填列。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提供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定向发行方）：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王自强、涂爱兰、尹晓娟、张雷、鲁珊珊、李强、陈胜强、谢景兰、王静、李红江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于甲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发行认购公告上载明的认购款缴款期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缴付全额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自然人当事方签字、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后，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批准本次发行；

(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乙方李红江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办理法定限售；除此之外，乙方不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由甲方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一）甲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二）甲方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情节严重且提交备案材料时尚未整改完毕或消除影响的；

（三）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未与乙方共同或协助其办理与本次发行、认购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四）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乙方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乙方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5% 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对价；

乙方不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乙方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甲方须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除本协议第十一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项目负责人	希迪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希迪、郝英
联系电话	010-56175812
传真	010-561758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21 号永和国际 A 座 1601
单位负责人	安玉斌
经办律师	熊俊辉、刘全德
联系电话	13017683081
传真	0371-601560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祥征、徐东升
联系电话	13939061029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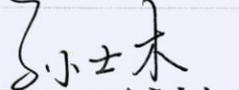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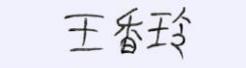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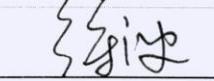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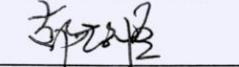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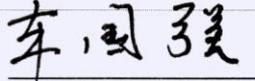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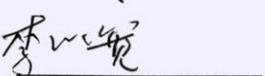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红江	 孙士杰	 胡小娟
 王香玲	 王勇	

全体监事签名：

 徐波	 郝超恒	 车国强
 方红	 李朋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士杰	 王勇	 李孟芳
--	---	--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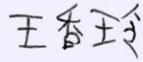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红江



王香玲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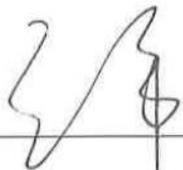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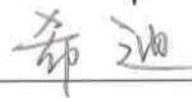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希迪

项目组成员签名：


郝英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押合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此复印件仅用于小恒股份
定向发行 再次复印无效
2023年6月15日

恒泰长财
骑缝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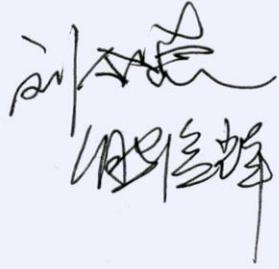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15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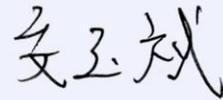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13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孟祥记 徐东升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兴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6月1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